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8號

原　　告　陳傳盛
　　陳傳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
　　楊承叡律師
被　　告　長興婚禮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翠紅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上，於民國96年以內湖字第255130號收件、於民國96年8月23日登記、權利範圍全部、設定權利範圍1323.76平方公尺之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

被告應將坐落前項土地上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226.75平方公尺之建物、及同段同小段2588建號如附圖所示編號A、B部分面積969.90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將該占用部分之土地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

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113 條準用第79條、第8 條第2 項亦規定甚明。查被告於民國99年2 月8 日經主管機關為廢止登記，惟經該公司股東會議選任陳翠紅為清算人，並向本院呈報就任清算人，經本院准予備查，迄今尚未清算完結等情，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1 年度司司字第14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核閱屬實，依前揭法條規定，應以陳翠紅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2人為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與被告就系爭土地簽訂租地建屋之租賃契約書、及設定地上權之登記契約書，並經完成公證，被告於96年8月23日，在系爭土地上設定權利範圍1323.76平方公尺之地上權登記（下稱系爭地上權登記），而系爭地上權登記之存續期間至103年2月28日屆滿，業已當然消滅，迄未塗銷登記，為此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39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塗銷系爭地上權登記。

（二）被告於系爭土地上，建有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建物，面積226.75平方公尺、及同段同小段2588建號如附圖所示編號A、B部分地下建物，面積969.90平方公尺（以下合稱系爭建物），為此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39條第2項規定訴請被告拆除系爭建物，將該部分占用土地返還原告。

（三）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2人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被告於96年8月23日在系爭土地上設定系爭地上權登記，而系爭地上權登記之存續期間至103年2月28日屆滿，迄未塗銷，且被告於系爭土地上，蓋有系爭建物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系爭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2至37頁、40至4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勘驗現場，囑託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派員測量後作成複丈成果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2至14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加以否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均為真實。

（二）按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民法第8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律關係定有存續期間者，於期間屆滿時消滅，期滿後，除法律有更新規定外，並不當然發生更新之效果，地上權並無如民法第451條之規定，其期限屆滿後自不生當然變更為不定期限之效果，因而應解為定有存續期間之地上權於期限屆滿時，地上權當然消滅（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36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地上權之存續期間自96年7月29日起至103年2月28日止，期限業已屆滿，應已當然消滅，然迄未塗銷登記，有上開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2至33頁），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意旨，原告訴請被告塗銷系爭地上權登記，自屬有據。

（三）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但應回復土地原狀。地上權人不於地上權消滅後一個月內取回其工作物者，工作物歸屬於土地所有人。其有礙於土地之利用者，土地所有人得請求回復原

狀。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3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地上權既已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當然消滅，然被告所有之系爭建物迄今仍占有使用系爭土地，復未說明有何合法占用之權源，係屬無權占有，則原告本於前揭法條規定，訴請被告拆除系爭建物，將所占用該部分之土地返還原告，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依前揭法條規定，訴請被告塗銷系爭地上權登記，並將系爭建物拆除後，將該占用部分之土地返還原告，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光吾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唐千雅